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8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心得分享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盛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曉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參仟玖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心得分享國際車業有限公司邀被告林盛得、許曉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、2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293,9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93,9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33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293,9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